

張恩書編

警察實務綱要

上海中華書局印行

民國二十六年十二月印刷
民國二十六年十二月發行

警察實務綱要 (全一冊)



實價國幣一元六角

(郵運匯費另加)



編者 張 恩 書

發行者 中華書局有限公司
代表人 路錫三

印刷者 上海 中華書局印刷所
澳門 路

總發行處 上海福州路 中華書局發行所

分發行處 各 埠 中華書局

(本書校對者柳啓新) (一九八六)

序言

先哲有言：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豈獨梓匠輪輿若是，舉凡天下之事，莫不皆然。茲以政治言之，警察者，卽一切行政之工具也。故無論整頓何種政治，非先自整頓警察入手，不爲功。惟欲器之利也，必須先利器之器。整頓警察，固宜先於其他庶政矣；然無完善而應用之工具，則所謂整頓警察者，又談何容易？蓋整頓警察，首要者，爲推廣警察教育，以增高官警學識，欲推廣警察教育，卽不能不有完備之教材。近年以來，我國警察著作，雖屬不少，然究其內容，非偏重學理，卽專闡明某一種事項。其如編纂普通學校教科書之法，將所有各種警察學科，一律支配勻稱，著成訓練警察應用之課本者，則殊不多觀。以是各地辦理警士訓練所，或施行警士警長常年教育，只得由多數警察及法律著作中，自行擇要講授。按照部章所定，警士訓練所應授學科，計達二十餘種之多。如此各自選擇，漫無標準，非第零星片斷，難成系統；且於講完後，一般程度低淺之警士，亦不易自行聯貫應用。曩者余於河北省公安局，主編公安旬報，管見卽已及此。嗣於民國二十一年間，奉命主辦河北省警官學校教務訓育事宜，復以此事與全省各縣局選送受訓之現職警官，迭經

探討。僉認余所主張者。爲各地方改善警政上第一重要問題。如欲提高警察程度。非另編適用之課本。絕難收得實效。余至是遂決意着手編纂。當於民國二十三年冬間。開始草擬計畫。其法係將警士訓練所應授學科之全部時間。及某一科應授若干時間。每一小時。可授若干字數等。先行計明。然後依此計畫。將警士訓練所應講學科。歸併爲四五種。詎正編纂間。而新刑法。及刑事訴訟法公布。警察學科。受其牽動者甚多。復以併成四五種。雖將本數減少。而應用方面。仍欠有系統之聯絡。於是又廢棄舊稿。另定編纂大綱。此大綱。係按照我國政治制度。社會環境。及人民生活習慣等。並以日本最新警察學及警察法令爲參考。確定警察種類與系統。作爲全書之骨幹。而將警察法令。違警罰法。刑法。刑事訴訟法。行政法。行政執行法。戶籍法。戶口調查法。以及偵探。指紋。警察勤務。市縣自治。防空。救急。並其他一切與警察職務有關係之事項及法規等。完全包括其中。按照性質。擇要編插。並將某種事項。應如何管理。如何處分。一一指明。如是。負訓練責任者。在講授指導上。既不致如已往之無緒可尋。而聆受之。長警等。亦必易於領悟。且每一長警。手此一編。即無須另購其他十餘種警察學科。所省講義之費。亦爲數非細。似屬一舉而備數善也。頃者內政部正依照新頒警察教育規程。督飭各省市警察機關。強制施行警士警長常年教育。因訓練之責。由各局所官長。

一人負擔。此種混合編成之教材，在警察教育上之需要性，較之往昔，尤爲深切。惟警察職務，萬緒千端，社會事態，瞬息百變。今日認之爲是者，他時未必不以爲非，今日視之爲非者，將來又或反而爲是。況本書章目繁多，成於倉卒，其中罣漏草率之處，在所難免。他日續印，當與新頒法令，隨時修正補充之。民國二十五年九月張恩書識於天津。

警察實務綱要目次

序言

編輯大綱

緒論

警士警長教育實施方法

第一編 總論

第一章 警察概說

第一節 警察定義

第二節 警察的類別

第二章 警察機關及職務

第一節 警察機關

第一款 監督機關

第二款 執行機關

第二節 警察職務……………三六

第一款 警察機關應掌理之事務

第二款 警察人員應負之職守

第三章 警察作用……………六六

第一節 警察法令……………六六

第二節 警察處分……………六六

第一款 警察處分與警察權

第二款 警察處分之方法及一切要件

第四章 對於警察處分的救濟……………九〇

第一節 行政救濟……………九〇

第一款 行政救濟之意義

第二款 訴願

第三款 行政訴訟

第二節 司法救濟…………… 六

第二編 行政警察

第一章 保安警察…………… 一〇一

第一節 關於特殊行爲之保安警察…………… 一〇一

第一款 治安警察

第二款 出版警察

第三款 關於勞動爭議之警察

第四款 關於投票運動之警察

第五款 其他關於妨害安寧秩序之取締的警察

第二節 關於特殊物之保安警察…………… 一三五

第一款 危險物

第二款 遺失埋藏及漂流物

第三節 關於特殊人之保安警察……………一四

第一款 預戒警察

第二款 關於救護監視之警察

第四節 戰時之保安警察……………一七

第一款 戒嚴警察

第二款 防空警察

第五節 請願警察……………一八

第二章 風俗警察……………一六

第一節 有關風俗之業務的警察……………一六

第一款 娼妓

第二款 一般與婦女有關係之業務

第三款 各種遊樂場所

第二節 有關風俗之行爲的警察……………一七

第一款 關於賭博及投機行爲的取締

第二款 對於未成年者吸烟飲酒的禁止

第三款 關於違背人行道行爲之取締

第四款 關於猥褻放肆行爲之取締

第三節 有關風俗之物的警察……………一八三

第一款 文書圖畫

第二款 廣告物及形像等

第三款 有關禮制及迷信之器物

第四節 有關風俗之生活習慣的警察……………一八六

第一款 有關生活者

第二款 有關習慣者

第三章 交通警察……………一九四

第一節 交通警察機關一般的任務……………一九四

第一款 關於交通上之計畫支配

第二款 交通警察之勤務

第二節 交通警察指揮交通之方法……………100

第一款 信號

第二款 手勢

第三節 陸上交通警察……………106

第一款 道路警察

第二款 公路警察

第三款 車馬警察

第四節 鐵道郵電警察……………116

第五節 水上警察……………120

第一款 船舶警察

第二款 港灣湖川的水上警察

第六節 航空警察.....二四九

第四章 衛生警察.....二五三

第一節 保健警察.....二五四

第一款 飲食物

第二款 關於一般的公共清潔事項

第三款 關於公衆健康的衛生事項

第二節 醫藥警察.....二六九

第一款 醫務

第二款 藥務

第三節 防疫警察.....三三二

第一款 關於急性傳染病的預防

第二款 關於慢性及其他一切傳染病的預防

第三款 種痘

第四款 海港檢疫及航空檢疫

第五章 戶籍警察……………三九

第一節 戶籍行政概要……………三〇

第一款 戶籍法與戶口編查法內容的區別

第二款 戶口編查之管轄機關

第三款 編查戶口之人員

第二節 戶口編查之程序及方法……………三五

第一款 挨戶查填

第二款 分類統計

第三款 異動處理

第三節 戶籍警察調查戶口時應遵守之要件……………三五

第四節 巡邏守望警士對於戶籍上應注意之事項……………三六

第五節 縣市地方自治團體組織……………三七

第一款 縣市以下各級團體之編制

第二款 縣市地方自治機關應辦理之一般事項

第三款 縣市保甲編組及其應辦事項

第四款 縣市公民

第六章 消防警察……………三六七

第一節 火災消防警察……………三六七

第一款 火災現場之工作

第二款 平時對於火災之預防

第二節 水災消防警察……………三六九

第七章 外事警察……………三九六

第一節 平時外事警察……………三九六

第一款 平時對於外國元首使領之待遇

第二款 平時對於外國軍艦軍隊普通船舶及外國人之待遇

第三款 租借地租界之行政司法權及領事裁判權

第二節 戰時外事警察……………四〇九

第一款 戰時對於敵國使領商船及人民財產之處置

第二款 戰時中立國外事警察之任務

第八章 產業警察……………四一三

第一節 商業警察……………四一三

第二節 工業警察……………四二一

第三節 農業警察……………四二三

第四節 畜產警察……………四二六

第五節 森林警察……………四二七

第六節 狩獵警察……………四二八

第七節 鹽業警察……………四二九

第八節 礦業警察……………四三〇

第九節	漁業警察	四三三
-----	------	-----

第十節	建築警察	四三三
-----	------	-----

第三編 司法警察

第一章	概說	四三七
-----	----	-----

第一節	司法警察官與司法警察	四三七
-----	------------	-----

第二節	司法警察之權力及地位	四四〇
-----	------------	-----

第二章	司法警察之任務	四四一
-----	---------	-----

第一節	司法警察的偵查權	四四一
-----	----------	-----

第一款	被告人受偵查之原因	
-----	-----------	--

第二款	對於被告傳喚及拘提逮捕	
-----	-------------	--

第三款	對於被告之當場搜索	
-----	-----------	--

第四款	對於有關外事之被告的拘提逮捕及搜索	
-----	-------------------	--

第二節	假預審	四五三
-----	-----	-----

第一款 對於被害人之訊問

第二款 對於被告之訊問

第三款 對於證人之訊問

第四款 關於供詞之紀錄

第三節 假預審以前及以後之應行處理事項……………四六三

第一款 應急處置

第二款 搜查勘驗

第三款 關於犯罪者指紋及照像等之留存與對證

第四款 偵查完畢後對於被告之處置

第三章 犯罪行為……………四六四

第一節 犯罪行為之種類……………四六四

第一款 危害國本行為

第二款 妨害國交行為